附件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1 页 第 1 页 第 号

|  |
| --- 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：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|
| 被评价项目名称：产业委托帮扶资金778.45万元 |
| 情况摘要：依据《唐山市产业帮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唐帮扶脱贫办〔2018〕12号）、《唐山市财政产业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唐财规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“巩固一批、升级一批、盘活一批、另起炉灶”四个一批要求，扎实推进我区产业帮扶工作，制定了《丰润区2023年度产业帮扶工作方案》。2023年省市区产业（衔接）委托帮扶资金合计778.45万元，（其中省级220万元，市级175.45万元，区级383万元）计划将资金以脱贫户委托形式交由祥通融成公司和景忠山国药（唐山）有限公司承担，以项目建设为载体，将产生的收益用于脱贫户每月固定收益。2023年计划收益分成为资金的7%。 |
| 附件：  附件： |
|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日期：2024.2.27 |

工作组制单人： 日期： 工作组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